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GX045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于2016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船科技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核准,于2016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0,894,2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元。

2016年11月28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203,339,491.74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1,214,996.82元、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0,082,995.18元、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款人民币170,086,390.18元、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70,135,997.92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313,727,998.22元、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339,999,988.44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人民币103,155,730.58元,合计人民币1,641,743,589.08元存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的账号350645001230。

2016年11月29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506,841.01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620,236,748.07元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的账号8110201014000513502。扣除独立财务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36,748.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6BJA60484号《验资报告》。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简称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专户一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专户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专户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宁波奉化安置房	专户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六
梅李公司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专户七

专户一:该专户用于存放自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转入的本次募集资金1,613,236,748.07元,并于2016年12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中船九院增资1,613,236,748.07元,分别转入中船九院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二: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储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三: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储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四: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户五: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宁波奉化安置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六:该专户仅用于中船九院“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储募集资金363,236,748.07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七:该专户仅用于梅李公司“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3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sup>注1</sup>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0 <sup>注2</sup>		230,881.01	230,881.01
中船 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50,000,000.00	10,710,030.99	1,014,657.83	11,724,68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600,000,000.00	657.64	80,998.49	81,656.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300,000,000.00	48,957,243.17	4,385,810.67	53,343,053.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300,000,000.00		1,861.70	1,861.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363,236,748.07			
梅李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1,254,879.41	61,094.29	1,315,973.70
	<b>合计</b>		<b>1,613,236,748.07</b>	<b>60,922,811.21</b>	<b>5,775,303.99</b>	<b>66,698,115.20</b>

注1:合计数系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系指在余额中除募集资金外,银行支付的利息收入净额。

注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转入募集资金1,613,236,748.07元,并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转入中船九院设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避免重复表述,初始确认金额按0列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48.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2,313,93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3 月份:			5,320,250.48	
						2018 年:			38,336,524.73	
						2017 年:			692,850,413.58	
						2016 年:			815,806,74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2018 年 12 月
2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49,787,877.42	-50,212,122.58	83.26%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99,999,342.36	-657.64	2019 年 6 月
4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289,969.01	-10,710,030.99	2019 年 8 月
5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391,743,600.00	363,236,748.07	363,236,748.07	391,743,600.00	363,236,748.07	363,236,748.07	0.00	不适用
	合计		1,641,743,600.00	1,613,236,748.07	1,613,236,748.07	1,641,743,600.00	1,613,236,748.07	1,552,313,936.86	-60,922,811.2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13,236,748.07 元,较重组报告书预计金额 1,641,743,600.00 元减少 28,506,851.93 元。本公司在确保“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后,实际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63,236,748.07 元,比重组报告书公告的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91,743,600.00 元减少了 28,506,851.93 元。

2、本公司“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因项目尚未执行完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将陆续在项目执行中使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本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中船九院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分别将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管件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购买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中船九院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认购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 0.4 亿元认购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发行的“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船九院分别于 2017 年度购买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陆续到期,并已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终止日	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3.20%	2017/5/5	2017/12/20	300,000,000	3,506,369.86
“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	2.90%	2017/5/8	2017/6/12	40,000,000	114,410.96
	40,000,000	2.90%	2017/6/14	2017/7/18	40,000,000	111,232.88
	40,000,000	3.03%	2017-7-25	2017-9-4	40,000,000	139,287.67
	40,000,000	3.02%	2017-9-12	2017-10-17	40,000,000	118,904.11
	40,000,000	2.87%	2017-10-27	2017-12-4	40,000,000	122,301.37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552,313,936.86 元, 未使用金额 60,922,811.21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48.07 元的 3.78%,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将陆续在项目执行中使用。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2016	2017	2018		
1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不适用（注 1）	项目年化内部收益率 7.8%，投资回收期 46 个月		34,622,115.63	13,625,611.21	项目年化 内部收益 率 8.80%	是
2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首期“古镇街区”改造建设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3.97%	4,558,859.21	20,292,947.71	14,592,521.70	项目税前 内部收益 率为 5.24%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5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为中船九院承接的总承包业务，“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中船九院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为中船九院项目课题研究，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环境,科研生产场所将有所增加,不直接形成效益,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将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为 XXXX 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进行中。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为中船九院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 (二)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梅李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内部收益率为 5.24%,低于承诺的 13.97%的内部收益率,差异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梅李项目系常熟市梅李镇委托中船九院对包括老镇、新城在内的约 4.6 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了重新规划、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资源,将梅李镇打造成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和经贸特色的“江南千年镇”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镇。该项目成立了平台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李公司)作为该项目开发建设主体,按照政府部门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以“古镇街区”改造建设为起点,负责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梅李镇政府与梅李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梅李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和项目委托书的约定提供相关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完成后,委托方按照土地招拍挂的有关程序进行转让,土地转让收入扣除应缴纳的中央和省部分费用及委托方与梅李公司结算的全部项目开发成本和约定的保底收益后,如存在剩余的土地净收益全部返还给梅李公司。根据该项目的测算,在项目正常运作期限内,考虑到土地出让的增值收益,承诺的梅李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3.97%。

2018 年度,受到相关土地政策变更的影响,梅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是否能继续按原计划进行暂无法确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5,705.66 万元,项目还处于过程中,梅李公司按照约定的保底收益与委托方结算,暂未考虑土地上市的增值收益,预计可实现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5.24%,低于承诺的 13.97%的内部收益率。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行 135,471,113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发行 1,454,958 股购买其持有的常熟梅李 20%股权。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船九院《档案机读材料》,中船九院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船九院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现持有中船九院 100%股权,中船九院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常熟梅李档案查询结果,常熟梅李 2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熟聚沙已将其持有的常熟梅李 2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持有常熟梅李 20%股权。

####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自收购完成后,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中船 九院	资产总额	526,815.10	765,857.49	914,889.43	940,511.12	916,918.02	791,216.74
	负债总额	408,038.22	633,184.57	621,301.42	655,062.28	610,260.15	505,920.5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83,220.40	95,193.37	255,537.59	246,645.61	254,437.23	268,564.86
常熟 梅李	资产总额	28,069.01	38,357.38	39,528.54	42,657.24	44,222.98	43,734.72
	负债总额	19,347.18	29,610.81	30,756.15	33,236.82	34,801.89	34,607.2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8,721.83	8,746.57	8,772.39	9,420.42	9,421.10	9,127.45

####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效益贡献情况

自收购完成后,资产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中船	净利润	12,364.07	11,190.26	10,760.70	9,076.0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院	减: 非经常性损益	3,705.87	2,012.15	13,612.04	15,25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8.20	9,178.11	-2,851.34	-6,174.77
常熟梅李	净利润	102.51	648.03	0.68	-293.65
	减: 非经常性损益	18.75		-3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6	648.03	38.48	-293.65

(五)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前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标的资产中船九院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具体如下: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盈利预测以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盈利预测情况			盈利实现情况			完成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	72.65	76.76	77.78	143.96	28.5	-9.86	198.16%	37.13%	-12.68%
2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50%	653.28	672.02	676.85	1,002.39	1,477.08	607.37	153.44%	219.80%	89.73%
3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102.57	104.38	106.16	266.84	261.12	208.76	260.15%	250.16%	196.65%
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225.56	246.5	259.58	230.27	424.23	219.12	102.09%	172.10%	84.41%
5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432.52	440.95	443.62	840.65	948	1,201.38	194.36%	214.99%	270.81%
6	上海大川元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49%	91.52	98.9	101.94	96.58	377.76	299.63	105.53%	381.96%	293.93%
7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47.28	51.41	54.88	51.21	65.11	66.9	108.31%	126.65%	121.90%
	<b>合计</b>		<b>1,625.38</b>	<b>1,690.92</b>	<b>1,720.81</b>	<b>2,631.90</b>	<b>3,581.80</b>	<b>2,593.30</b>	<b>161.93%</b>	<b>211.83%</b>	<b>150.70%</b>

注：上述 7 家公司每年预测和实现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中船九院下属两家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盈利预测以及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8 末累计盈利预测数	截至 2018 末累计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1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 (罗店新村佳欣苑)	1,610.52	7,375.86	-837.14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 (美罗家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 (美罗家园佳翔苑)	3,720.45	4,948.28	1,227.83
	合计		11,933.45	12,324.14	390.69

注: 上述 2 家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预测和实现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 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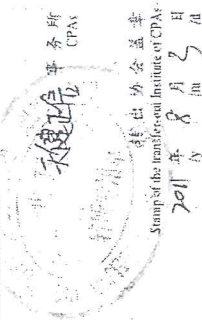
六、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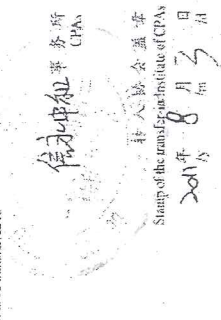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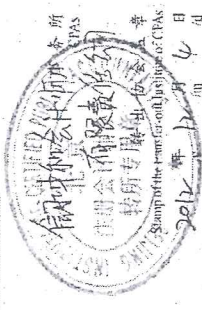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魏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90470110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刚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4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六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可撤回出: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2017.12.14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特殊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 月 日



姓名: 宋鹏  
Full name: Song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9-06  
Date of birth: 1972-09-06  
工作单位: 亿水普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ICPA  
身份证号码: 51020172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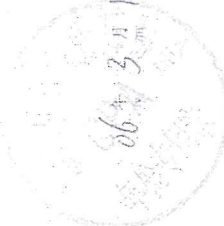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04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044  
姓名: 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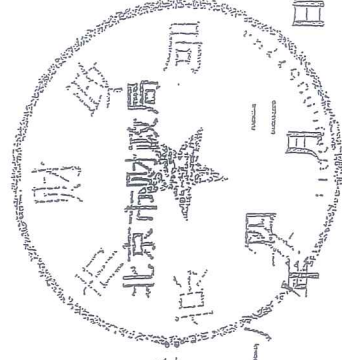
2017年 月 日

2018年 3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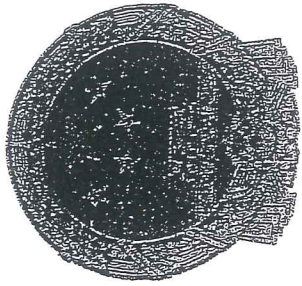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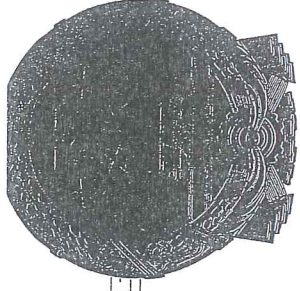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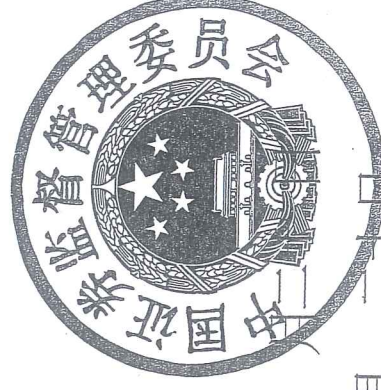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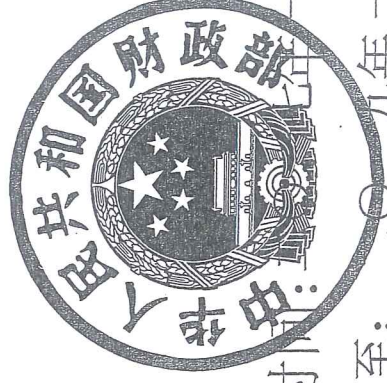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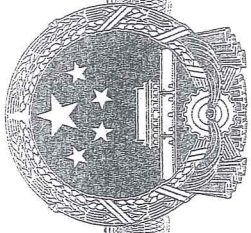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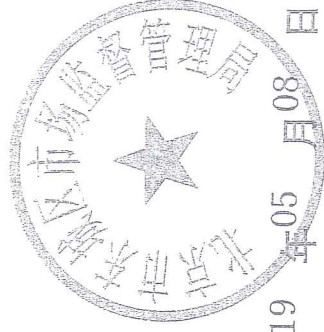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